

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

案情简介：

2008年2月4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称为“牛市内幕交易第一案”的杭萧钢构案进行了一审宣判。公诉机关指控，2006年11月，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开开始接触洽谈安哥拉公房项目由混凝土结构改成钢结构事宜。2007年2月17日，经过多轮谈判，双方签订了相关合同，该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300多亿元人民币。2007年1月底至2月，时任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罗高峰在工作中，获悉公司正在洽谈“安哥拉项目”的有关信息。2007年2月份，罗高峰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向原杭萧钢构证券办主任陈玉兴透露了自己知悉的相关信息。陈玉兴指令合作炒股票的王向东分多次买入杭萧钢构股票共计6961896股，并在3月15日全部卖出，非法获利4037万余元。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高峰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给知情人员以外的人，造成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陈玉兴、王向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4037万元；陈玉兴、王向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37万元予以追缴，由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法律评析：

证券市场中的各种信息，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内幕交易则使一部分人利用内幕信息，先行一步对市场做出反应，使其有更多的获利或减少损失的机会，从而增加了广大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因此，内幕交易违反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广大的投资人。同时，内幕交易也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作为公众持股的公司，必须定期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布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建立一种全面公开的信息披露制度，这样才能取得公众的信任。而一部分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买卖，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失公正，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上严重违法行为之一，也一直是证券监管部门严厉打击的重点。

《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

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七）》的通过，加大了内幕交易的处罚力度，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维护市场环境的稳定；新增加的条款将可以堵住目前刑事法律制度关于证券犯罪的漏洞，保障市场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各方主体的交易行为，因此具有极其重要的宣示意义。